##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

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

【发布文号】(98)财会字第32号

【发布日期】1998-08-21 【生效日期】1999-01-01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档案管理,统一会计档案管理制度,更好 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按规定应当建 账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(以下简称各单位),应当依照本办法管 理会计档案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 会计档案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加强对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,建立会计档案的立卷、归档、保管、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档案妥善保管、有序存放、方便查阅,严防毁损、散失和泄密。

第五条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 算专业材料,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。具体包 括:

(一)会计凭证类:原始凭证,记账凭证,汇总凭证,其他会计 凭证。

- (二)会计账簿类: 总账,明细账,目记账,固定资产卡片,辅助账簿,其他会计账簿。
- (三)财务报告类:月度、季度、年度财务报告,包括会计报表、附表、附注及文字说明,其他财务报告。
- (四)其他类: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,银行对账单,其他应当保存的会计核算专业资料,会计档案移交清册,会计档案保管清册,会计档案销毁清册。

第六条 各单位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,应当由会计机构按照归档 要求,负责整理立卷,装订成册,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。

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,在会计年度终了后,可暂由会计机构保管一年,期满之后,应当由会计机构编制移交清册,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统一保管;未设立档案机构的,应当在会计机构内部指定专人保管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。

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保管的会计档案,原则上应当保持原卷册的 封装。个别需要拆封重新整理的,档案机构应当会同会计机构和经办 人员共同拆封整理,以分清责任。

第七条 各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。如有特殊需要,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,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,并办理登记手续。查阅或者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,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、拆封和抽换。

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档案查阅、复制登记制度。

第八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、定期两类。定期保管期限分为3年、5年、10年、15年、25年5类。

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,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,各类会计档案的保管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所列期限执行。

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具体名称如有同本办法附表所列档案名称不 相符的,可以比照类似档案的保管期限办理。

第十条 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,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,可以按照以下程序销毁:

- (一)由本单位档案机构会同会计机构提出销毁意见,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,列明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、卷号、册数、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、应保管期限、已保管期限、销毁时间等内容。
  - (二)单位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。
- (三)销毁会计档案时,应当由档案机构和会计机构共同派员监销。国家机关销毁会计档案时,应当由同级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派员参加监销。财政部门销毁会计档案时,应当由同级审计部门派员参加监销。
- (四)监销人在销毁会计档案前,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 列内容清点核对所要销毁的会计档案;销毁后,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 清册上签名盖章,并将监销情况报告本单位负责人。

第十一条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 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,不得销毁,应当单独抽出立卷,保管到未了事 项完结时为止。单独抽出立卷的会计档案,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。 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,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 毁。

第十二条 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,应当保存打印出的纸质会计档案。

具备采用磁带、磁盘、光盘、微缩胶片等磁性介质保存会计档案 条件的,由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规定,并报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 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单位因撤销、解散、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,在 终止和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会计档案,应当由终止单位的业 务主管部门或财产所有者代管或移交有关档案馆代管。法律、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单位分立后原单位存续的,其会计档案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保管,其他方可查阅、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;单位分立后原单位解散的,其会计档案应当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移交档案馆代管,各方可查阅、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。单位分立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原始凭证,应当单独抽出由业务相关方保存,并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。

单位因业务移交其他单位办理所涉及的会计档案,应当由原单位保管,承接业务单位可查阅、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,对其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原始凭证,应当单独抽出由业务承接单位保存,并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单位合并后原各单位解散或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的,原各单位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单位统一保管;单位合并后原各单位仍存续的,其会计档案仍应由原各单位保管。

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,应当在办理竣工决算后移交给建设项目的接受单位,并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交接会计档案的,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。

移交会计档案的单位,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,列明应当移 交的会计档案名称、卷号、册数、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、应保管期限、 已保管期限等内容。

交接会计档案时,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 逐项交接,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。交接完毕后,交接 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第十八条 我国境内所有单位的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出境。驻外机构和境内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(简称境外单位)的会计档案,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十九条 预算、计划、制度等文件材料,应当执行文书档案管理规定,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十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、档案管理部门,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,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,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,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具体情况,制定实施办法,报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,自1999年1月1日 起执行。1984年6月1日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发布的《会计档案 管理办法》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废止。